

金門縣 113 年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評鑑指標

肆、消防建管(13 項)5%

(113 年適用)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一、 機構 行政 管理	1. 消防、公安、衛生與建管檢查通過或已改善。	1-1-1 依規定申報消安檢查。(0.5 分)	檢閱資料 ● 檢視是否依規定定期申報, 消防檢查每半年一次。			
		1-1-2 消防檢查均通過檢查或已改善。(0.25 分)				
	2. 各項建物使用資料與機構立案資料登載一致。	1-2-1 使用面積、樓層及地址與立案登記相符。(0.5 分)	檢閱資料			
		1-2-2 空間使用用途及隔間與原核准圖說相符。(0.25 分)	檢閱資料 觀察現場			
	3. 消防、公安、衛生與建管檢查通過或已改善。	1-3-1 依規定申報建管查。(0.5 分)	檢閱資料 ● 建築物公安檢查如面積在 500m ² 以上者則每年一次, 樓地板面積在 500m ² 以下者則每 2 年一次。			
		1-3-2 建管檢查均通過檢查或已改善。(0.25 分)	檢閱資料			
二、 危機 事件 處理 及通	1. 逃生路線圖正確且張貼合宜。	2-1-1 逃生路線圖應依張貼空間位置繪製該位置之逃生動線(0.5 分)	檢閱資料 觀察現場			
		2-1-2 逃生路線圖張貼於每個空間之出口處。(0.5 分)	檢閱資料 觀察現場			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報	2. 備有防災演練計畫與演練活動照片紀錄。	2-1-3 逃生的通道、門、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, 保持淨空。(0.5分)	檢閱資料			
		2-2-1 訂定防災演練計, 每半年實施一次(0.5分)	檢閱資料 ● 防災演練計畫。 訪談現場工作人員 ● 訪談1-2位工作人員, 確認是否了解逃生之流程並知道如何協助嬰幼兒逃生。			
		2-2-2 備有防災演練活動照片紀錄(0.25分)	檢閱資料 ● 防災演練活動照片紀錄。			
		2-2-3 防火管理制度(機構收托人數及工作人員數, 合計未達30人者, 免檢核)。(0.25分)	檢閱資料			
		2-2-4 遴用防火管理人並定期接受複訓(至少每3年接受1次複訓)。(0.25)	檢閱資料			
分數小計						
委員建議及意見			委員簽名			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